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聲 明 稿

致：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

天主教關懷社會，以行動實踐博愛精神。輔仁大學除辦教育之外，也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，以創立一間有靈魂的天主教大學醫院為目標。為了這樣的目標，近二十年來輔仁大學董事會及各地校友、善心人士，投入了許多經費、資源與力量實踐此目標。我們感念這過程中各方的支援，也感激校內每一位教職員工生的支持，讓這個大家庭能夠為了這樣的使命持續努力。

除了落實天主教精神外，法令的遵循一直也是本董事會最慎重謹守的分際。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」本董事會依據上開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尊重校務獨立運作。

有關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寄發之「稽核室通報輔大診所及附設醫院重大違規案情說明」乙事，本董事會已組成緊急應變小組，進一步了解事情始末並進行查證，亦將於近期召開董事會議進行討論，絕對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處理本案。在此期間，請大家繼續給予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支持與鼓勵，主佑平安。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